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原独立董事张有全先生、马自斌先生（2025年1月1日至11月10日期间在任），以及现任独立董事黄爱学先生（2025年度全年在任）、李宗义先生、张玉新先生（2025年11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